

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

碩士學位考試細則

101年2月16日班務會議通過

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 **申請辦法：**

一、依校訂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，填妥本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，向本碩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二、經本碩士班主任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三條 **應考條件：**

一、在學期間內通過本碩士班核心能力畢業門檻。

二、須於該學期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第四條 **學位考試委員：**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【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碩士班主任或碩士班班務會議認定。】

第五條 **學位考試日期：**

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舉行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備查、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